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等有关规定，2025 年度，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分别为胡兰女士、谢榕刚先生、董丹丹博士，其中胡兰女士担任委员会主席。

二、审核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全部会议。具体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5.03.27	听取、审议通过 7 项议案或事项
2	2025.05.13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或事项
3	2025.08.19	听取、审议通过 3 项议案或事项
4	2025.11.13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或事项
5	2025.11.13	听取 1 项事项

三、审核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核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港股核数师、A 股审计机构的事项，该事项亦经 2025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核委员会认为，通过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其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核部门的汇报，包括公司财务汇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等，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5 年度，审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全年业绩公告、港股 2024 年度报告、A 股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港股中期业绩公告、港股中期报告、A 股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2025 年度，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工作的汇报，包括内控体系建设、内控有效性评价、内部审计项目及改进、工作计划与目标等。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体系持续有效。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审核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高效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内部审核部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核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发挥了审查、监督、指导的作用。

2026 年度，审核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审核部门、外部核数师及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胡兰、谢榕刚、董丹丹

2026 年 3 月 25 日